

論《儀禮》「墮祭」及其禮意*

李洛旻

清華大學歷史系

緒言

根據《儀禮》有關祭禮的記載，在正祭當日，祝與主人、主婦及佐食在室中陳設陰厭之饌，準備迎神。祝告請神饗，並釋孝子祭辭完畢，隨即迎接尸進入室中。在尸安坐陰厭之位後，祝便命令佐食「墮祭」。尸進食並且接受主人獻酒後，便酌酒酢主人。這時主人接受尸的酢酒，即將接受尸的嘏，又有佐食授予「墮祭」。其後主婦亞獻尸，尸酢主婦，又出現佐食「墮祭」的儀節。「墮祭」在《儀禮》內又有「掇祭」、「綏祭」兩種寫法。由於寫法混亂，加上相關儀節在喪祭〈士虞禮〉及大夫祭〈少牢饋食禮〉內的記錄，雖然相似，但又不盡相同，因此形成了歷代學者針對「墮祭」內容的廣泛討論。自鄭玄到清人，聚訟紛紜，各持己見，莫衷一是。尤其清代學者的說法，更是每每似是而非，若未經深入的思考辯證，很容易被不同的說法所左右，以致不能確切明白《儀禮》經文及所記錄的儀節，更遑論了解儀節背後的禮意。一些當代學者，在解釋「墮祭」時直接採用清儒的成說，例如彭林《儀禮全譯》逕取凌廷堪「尸食前祭」之說；¹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則認為黃以周「不啻不嘗」的說法要比凌說確切，²但卻未明言當中取捨原因；李景林等《儀禮譯注》採用張爾岐的說法，指「墮祭」就是「取下當祭之物」；然而他在另一篇卻說成是「請神享祭」。³此外，有些學者則自

* 本文為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第二批)「《儀禮》復原與當代日常禮儀重建研究」階段性成果(項目批准號:14ZDB009)。

¹ 彭林(譯注):《儀禮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528。彭氏在〈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下注云:「祭名,專指尸放下祭品而祭。」(頁502)則又用了鄭玄的說法。

² 錢玄、錢興奇(編著):《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893。

³ 李景林、邵漢明、王素玲(注譯):《儀禮譯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頁362、387。王寧《評析本白話三禮》也出現前後矛盾的問題,他在〈士虞禮〉將墮祭譯作「取祭品授尸」,在〈特牲饋食禮〉卻將掇祭解為「請神主來享祭」。見王寧(主編):《評析本白話三禮》(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1992年),頁305、313。

創新說，如楊天宇《儀禮譯注》認為墮祭即助祭，意謂「助尸行食前祭」；⁴ John Steele 在他的英譯《儀禮》中，又將「墮」讀為「隨」，理解成跟隨、協助之意。⁵可惜二家均未作進一步的申說。由此可見，現今學界對於這個難以解釋的問題，仍有很大分歧。儘管各家理解不一，卻無一對《儀禮》「墮祭」作出深入的考證。其實要正確理解經文，必須先將鄭玄以下至清人的說法加以剖析，了解各家立說相異甚至乎前後矛盾的原因，辨析是非；再推敲《儀禮》原文的記載，斟酌「墮祭」在《儀禮》各處內的含意。「墮祭」僅見於《儀禮》十七篇裡的祭禮部份，不見於與生人行禮的篇章，說明「墮祭」為祭禮所獨有，不同於《周禮·春官·大祝》所載九種食祭同時適用於生人及祭祀時飲食禮。鄭玄在《士虞禮·記》注云：「事尸之禮，始於綏祭。」可見墮祭又是祭禮中的大節。《儀禮》記錄了現今最早、最完整的祭禮儀式，若要探索周代禮儀的全貌，甚至追溯祭禮所蘊含的思想，對於此一祭禮事尸的大節就不能避而不談。有見及此，筆者不揣淺陋，嘗試就《儀禮》內「墮祭」的用法及相關儀節，作出全面討論，並闡發其中隱含的禮意，以就正於大雅方家。

歷代說法平議

「墮祭」在《儀禮》中共出現九次，見於《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四篇祭禮之內。「墮祭」，傳世本或寫成「綏祭」、「掇祭」。鄭玄在注內又疊出當時可見的今古文、別本多種不同寫法。⁶現在先將《儀禮》中有關「墮祭」，以及鄭注提及「墮祭」的相關部份共十一處，臚列如下：

1. 《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

鄭注：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為「綏」，⁷《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卷四二，頁九上）⁸

⁴ 楊天宇：《儀禮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09。

⁵ John Steele 在 *The I-li, or,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London: Probsthain, 1917) 中將《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譯為 “The liturgist orders the waiter to assist the personator in making the other offerings.” (vol. 2, p. 111) 又注說：“There are several ingenious explanations of the character 墮, but the simplest emendation seems to be to read it 隨 in a causative sense.” (vol. 2, p. 230)

⁶ 由於墮祭在《儀禮》及其他文獻寫法多樣，為方便論述，本文除直接引文外，一律使用「墮祭」。

⁷ 敖繼公《正誤》卷十四引鄭注「綏」作「餒」。見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四，頁五十上。

⁸ 《儀禮注疏》，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除非另外注明，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均用此本。

2. 〈士虞禮·記〉：無尸，……不綏祭，無黍羹、涪、載，從獻。
鄭注：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為「墮」。(卷四三，頁二下至三上)
3. 〈特牲饋食禮〉：尸即席坐，……祝命授祭。
鄭注：命，詔尸也。授祭，⁹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授讀同耳。今文改「授」皆為「綏」，古文此皆為「授」，¹⁰祭也。(卷四五，頁四下)
4. 〈特牲饋食禮〉：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授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
鄭注：「妥」亦當為「授」。¹¹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授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今文或皆改「妥」作「授」。¹²(卷四五，頁七下至八上)
5. 〈特牲饋食禮〉：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授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
鄭注：撫授祭，示親祭，佐食不授而祭於地，亦儀簡也。入室卒爵，於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卷四五，頁十下)
6. 〈少牢饋食禮〉：祝反南面。尸取韭菹，辯擗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
鄭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俎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為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卷四八，頁五上)
7. 〈少牢饋食禮〉：尸醋主人，……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主人佐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
鄭注：「綏」，或作「授」。授讀為墮。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古文「墮」為「斝」。右授佐食，右手受墮於佐食也。至此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為禮也。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卷四八，頁八下至九上)

⁹ 《釋文》云：「授祭，依注音墮，許悲反，劉相悲反。後隋祭、授祭皆放此。」則陸氏所見本有作「墮」者。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通志堂本，1983年)，頁159。

¹⁰ 〈士虞禮〉疏引作「擗」。見《儀禮注疏》，卷四二，頁九上。

¹¹ 王輝整理本《儀禮注疏》校勘記引楊氏本作「受亦當作授」。見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400。

¹² 王輝整理本《儀禮注疏》校勘記云：「毛本作『古文授作綏』。」(頁1400)

8. 〈少牢饋食禮〉：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荅拜。
鄭注：不嘏，夫婦一體。「綏」亦當作「掇」，古文為「斝」。(卷四八，頁十二下)
9. 〈有司徹〉：若不賓尸。
鄭注：不賓尸，謂下大夫也。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舊說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于賓，賓奠而不舉。」而此備有，似失之矣。(卷五十，頁十上至十下)
10. 〈有司徹〉：其綏祭，其嘏，亦如賓。
鄭注：「綏」皆當作「掇」。掇讀為「藏其墮」之墮，古文為「揆」。(卷五十，頁十三上)
11. 〈有司徹〉：上佐食綏祭，如賓。(卷五十，頁十四下)

雖然今本《儀禮》「墮祭」的「墮」字只有作「墮」、「掇」、「綏」三種寫法，但根據鄭玄、陸德明所引錄，以及在流傳過程中不同版本的經和注，可以找出自古到今，「墮」字又作「隋」、「妥」、「綏」、「餒」、「擣」、「揆」、「斝」、「羞」。阮元說諸字「既參差不一，今本又復淆謔，不可致詰」，¹³可謂得起情實。根據上方所引諸經文及注，鄭玄所見古文本作「墮」、「隋」、「斝」、「揆」，其中又以「墮」、「隋」為正；所見今文本多作「綏」，而鄭玄對這種寫法不以為然。另外，鄭亦提到「或本」有作「羞」或「掇」。總之，「墮」、「隋」只見於古文本，「掇」字並見於古、今文及「或本」。可見鄭玄手上至少有古文、今文及「或本」三個本子，然而他採用作為今所見本的字，卻自有一套原則。若經文有版本作「墮」、「隋」之處，則以此二字為正(例1)；若作「掇」之處則讀為或通作「墮」、「隋」(例3、4、8)；若作「綏」之處則認為當為「掇」字(例6、7、8)；若「或本」作「掇」而今文本作「綏」，則仍用今文「綏」字而說明參考異文通作「掇」(例6)。1959年出土武威漢簡《儀禮》諸字均作「縑」，沈文倬云：「陳夢家《校記》云：『簡文從委從妥從需從奘之字往往通用』，縑為綏之異寫，蓋又一今文或字耳。」¹⁴以上所引各種寫法，極難董理。¹⁵本文旨在討論「墮祭」在《儀禮》經文出現的

¹³ 《儀禮注疏》，卷四五校勘記，頁六下。

¹⁴ 沈文倬：〈薊閣述禮(選錄)〉，載沈文倬：《薊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隋祭古今文辨異」條，頁655。

¹⁵ 胡承珙嘗梳理《儀禮》、《周禮》、《禮記》內「墮」、「隋」、「掇」、「綏」、「揆」、「斝」、「妥」、「掇」諸字混同的情況，云：「《周禮·守祧》作『隋』，隋《說文》訓裂肉，與此無涉。鄭《周禮注》不破『隋』為『墮』，而《士虞禮注》引《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曾子問〉：『不綏祭。』注云：『「綏」，《周禮》作「墮」。』是鄭所見《周禮》本作『墮』矣。〈士虞禮〉注云：『下
〔下轉頁5〕

幾種含義，因此諸本寫法暫按不論。「墮祭」實質所指為何，古今聚訟不清。據筆者搜集所得，鄭玄、賈公彥、敖繼公、方苞、張爾岐、惠士奇、王引之、吳廷華、黃以周、凌廷堪、孫詒讓、胡培翬等都有討論，但似乎各說均未達一間。分說如下：

一、鄭玄「下祭」說

鄭玄在《儀禮》提到「墮祭」、「掬祭」等地方均有出注，除了說明今古文別本用字差異外，還解釋了墮祭之義。〈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鄭注：「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在此，鄭玄明確解釋「墮」字為「下祭」，並認為應以「墮」字為正字，其餘作「掬」、「綏」等均非正字，如〈士虞禮·記〉「不綏祭」，鄭注「『綏』，當為『墮』」；〈少牢饋食禮〉「上佐食以綏祭」，鄭注「『綏』，或作『掬』。掬讀為墮」。今本《儀禮》鄭注引《周禮》云「既祭，則藏其墮」，但今本《周禮》卻作「隋」，寫法稍異。那麼鄭氏原本是以「隋」抑或「墮」為正字？未有確論。至於鄭說「下祭曰墮」所謂何義，在《儀禮注》其他地方並無更詳細的說明，後來學者理解又各有不同。《儀禮·士虞禮》賈疏認為手向下祭之謂之墮祭：「云『尸取奠，左執之』者，以右手將墮故也。云『下祭曰墮』者，以其凡祭皆手舉之，向下祭之，故云『下祭曰墮』。云『墮之猶言墮下』者，案《左傳》云子路『將墮三都』，以三都大高，故墮下之，取墮為下祭之義，故讀從之。」（卷四二，頁九上）賈公彥認為尸是進行墮祭者，並以「手舉之，向下祭之」解釋「下祭曰墮」；¹⁶但接著又引《左傳》子路「將墮三

〔上接頁4〕

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此義甚明，〈士虞·記〉『不綏祭』注云：『「綏」，當為「墮」。』則直更正其字。鄭意此字本皆作『墮』，或有作『掬』者，因墮讀近掬，且掬與墮義亦相近。《說文》『掬，推也』，《玉篇》、《韻會》引皆作『掬，摧也』。摧亦有墮下之義，故古文墮祭有作掬祭者。至作『羞』、作『綏』，則與墮義全然不合矣。古文『墮』有為『斨』者，亦以聲近而誤。古文又有作『揆』者，此又因『掬』字形近而誤。掬祭與揆醢本屬兩事，吳氏廷華以掬祭為即揆祭，誤矣。又〈特牲禮〉『佐食掬掬祭』，注云『「妥」亦當為「掬」，今文或改「妥」作「掬』。〈士虞疏〉所舉經中五字不同，『墮』、『掬』、『羞』、『綏』、『揆』，獨不及『妥』，疑此經文本亦作『佐食掬綏祭』，鄭云『「綏」亦當作「掬」，今文或皆改「掬」作「綏』耳，作『妥』者又後人以「綏」字而誤。併有傳寫以『掬』為『掬』者，敖繼公遂以掬祭為掬祭，尤誤之誤者矣。』可備為參考。見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刊《皇清經解續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影印），卷十四，頁二下至三上。

¹⁶ 張爾岐認為賈氏「向下祭之」的說法不確，後來的學者如胡培翬、秦蕙田都引用張氏的說法而非議賈說。見胡培翬：《儀禮正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卷三二，頁16；秦蕙田：《五禮通考》，清光緒六年（1880）江蘇書局重刊本（臺北：新興書局，1970年影印），卷二六二〈凶禮十七·喪禮〉，頁五上。但也有清代學者沿襲賈說，如吳廷華云：「命佐食使相之墮。墮，下也。手舉之鄉下祭之，故謂之墮。」見吳廷華：《儀禮章句》，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咸豐十一年（1861）補刊本《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年影印），卷十四，頁四下。

都」，說明鄭玄讀從「墮」字之義。《左傳·定公十二年》杜預注「仲由欲毀之」，¹⁷是訓墮為毀。那麼，賈氏一說墮為「向下祭之」，一則說墮從毀之義，無疑有舉棋不定之嫌。〈士虞禮〉賈疏又云：「《周禮·守祧》職云：『既祭，藏其墮。』字為正，取減為義。」（卷四三，頁三上）則又取減為義，與「向下祭之」的說法不一致。

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敷衍鄭旨，亦取減為義，云：「下祭曰墮，謂從俎豆上取下當祭之物以授尸，使之祭。佐食但下之而已。疏以為向下祭之，誤。」¹⁸張氏之說，謂鄭玄所謂「下祭」者，實質是指從俎、豆上取下將祭的祭品。鄭玄以「墮」為正字，由於墮祭即佐食減下祭品，與「墮」字有減下的意思相一致。張氏又協調「墮」、「授」兩字之義，認為無所謂正字，各得祭義的一端，云：「墮取降下，授取切摩，各於祭義有似也。」¹⁹按張說並不認為墮祭為一祭名，而只是佐食減取、切摩祭品的動作而已。

惠士奇《禮說》嘗述鄭義云：「《戰國策》曰『墮飯』，『趙孝成王方饋不墮飯』是也。飯以手，謂放飯於器曰墮。《春秋傳》曰『墮幣』，『楚有宗祧之事，將墮幣焉』是也。祭用幣，謂奠幣於神曰墮。〈士虞禮〉曰『墮祭』，墮之為言下也，猶放飯於器也。墮之為言輸也，猶奠幣於神也。……尸與主人、主婦之祭，祝命之、佐食助之者謂之墮。墮者，神饗之後，尸祭神餘，尸飽之後，主人、主婦又祭尸餘，……《白虎通》曰：『坐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故尸祭謂之墮。墮者，毀也。」²⁰惠氏亦取墮為毀、下之義。惠說似得鄭旨，其實非也。惠氏認為神饗之後，尸受祝命而祭神餘，主人、主婦又祭尸餘謂之墮祭。可是揆諸經文，受祝之命行墮祭者並非尸、主人、主婦三人，而是佐食。是故惠氏之說亦稍有失誤。

二、敖繼公「授祭」說

敖繼公認為《儀禮》中凡作「綏」、「授」字，都是「授」字之誤。如〈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敖氏《正誤》逕改「墮」字為「綏」，並在《儀禮集說》云「『綏』或是『授』字之誤」，又將「授」字指為「授」字之誤。²¹〈士虞禮·記〉「不綏祭」下敖氏又云：「『綏』亦當作『授』，……授祭謂佐食授祭也。無尸則固無所授矣，嫌其當象有尸者之禮，故言不以明之。」並改易鄭注云：「此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授祭，終於從獻。」²²鄭注本作「始於授祭」，而敖氏改作「授」字，顯然是與鄭氏立異。〈特牲饋食禮〉「祝命授祭」下敖氏又云：「授祭即授祭也。『授』字蓋誤。祝命佐食授尸祭，尸於是祭薦，欲

¹⁷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五六，頁十上。

¹⁸ 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四，頁五下。

¹⁹ 同上注，卷十五，頁九下。

²⁰ 惠士奇：《禮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頁十五上至十六下。

²¹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十四，頁十四上、五十上。

²² 同上注，頁三一上。

及其授祭之節也。」²³又尸酢主人節，「佐食以授祭」，敖云：「此『授』字亦因與『授』字相類而衍也。」²⁴又尸酢士妻節，「佐食授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敖氏云：「『授』亦當作『授』，祭亦謂黍稷肺祭也。佐食授祭，主婦撫之而不取，亦異於內子也。」²⁵由此可見，敖氏為自圓其說，任意改動經文及鄭注，以為或誤或衍。如此歪曲經文，其失自不待辯。就經義而言，其「授祭」說亦不能成立。如〈特牲饋食禮〉尸酢主婦，若按敖氏說，則佐食授祭，主婦不接，而左執爵，右手撫之。《儀禮》內唯有奠而不授，並無授而不接。又〈少牢饋食禮〉尸酢主人節，按敖說將「上佐食以綏祭」改成「上佐食以授祭」，亦於文理扞格不能通。然而方苞《儀禮析疑》此處竟云「惟此宜從敖氏為授祭」，²⁶可見諸儒在解釋經文「墮祭」、「綏祭」時，往往未臻善解，不得已而更易經文。諸如此說，俱不可從。

三、凌廷堪「命祭」、「尸食前祭」說

凌廷堪〈周官九祭解〉指墮祭即《周禮·大祝》九祭之首的命祭，並說凡行墮祭，必先由祝命之：

一曰命祭，謂墮祭也。墮祭即授祭。（〈士虞〉作「墮祭」，注：「今文『墮』為『綏』。」〈特牲〉作「授祭」，注：「《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授讀同耳。」）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饋食禮〉尸入，「祝命授祭，尸執觶，右取菹，捝（亦作「擣」。）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祭剛，嘗之，告旨」，〈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祭豆在祝命之前，與〈特牲〉小異，餘大率同也。〈特牲〉不云命佐食者，文不具也。〈少牢饋食禮〉尸入，「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此說非也。按〈士虞〉「祝拜妥尸」，此西面拜也。（與〈少牢〉同。）拜畢，就南面位，命墮祭。〈特牲〉命授祭亦南面，則〈少牢〉墮祭亦當命之。〈士虞〉、〈特牲〉云命祭，〈少牢〉云「南面」，互見也。大夫威儀多，不宜殺于士矣。此祭在尸未飯時，悉備諸祭，蓋祭食之最重者，故以為首。²⁷

凌氏之說，頗為清儒贊同，諸如胡培翬、孫詒讓等都持墮祭即《周禮》命祭之說。²⁸凌氏論點有三：第一，墮祭即《周禮》命祭，凡祭必先由祝命之；第二〈特牲饋食

²³ 同上注，卷十五，頁二一下。

²⁴ 同上注，頁二六上。

²⁵ 同上注，頁三十下。

²⁶ 方苞：《儀禮析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六，頁十七上。

²⁷ 凌廷堪（著）、彭林（校點）：《禮經釋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33。

²⁸ 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三二，頁16；孫詒讓（撰）、王文錦（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002。

禮〉、〈少牢饋食禮〉不言「命佐食」的原因是由於省文；第三，墮祭在尸未飯時，為祭食之最重者，因冠九祭之首。凌氏的說法似是而非，只要覆核經注便知其不合理處。首先，《周禮·大祝》的命祭，鄭注云：「九祭，皆謂祭食者。命祭者，〈玉藻〉曰『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是也。」²⁹鄭注引《禮記·玉藻》欲藉以見此命祭的性質。賈疏云：「『玄謂九祭皆祭食』者，謂生人將食，先以少許祭先造食者，故謂之祭食。『命祭』引〈玉藻〉，彼注云『侍食不祭』，其侍食之人而君賓客之，雖得祭，待君命之祭，然後祭，是命祭也。」³⁰〈玉藻〉所記，乃生人侍君食之法。這種祭食法之所以能弁於九祭之首，是由於受君命，為食祭中之最重。〈玉藻〉孔疏云：「此一節論人君賜食之禮。……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若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後乃敢祭也。」³¹所謂祭食，皆生人食時祭法，與墮祭只見於《儀禮》祭禮諸篇，並無關係。況且鄭玄所謂命祭，並其所引〈玉藻〉云云，實與《儀禮》墮祭風馬牛不相及。首先，《儀禮》內雖云「祝命佐食墮祭」、「祝命授祭」，卻不是因人君賜食而命之祭，與命祭性質差遠。再者，《儀禮》雖然只有〈士虞禮〉及〈特牲饋食禮〉有祝命墮祭，其餘皆不言「命」，不可一併斷定為省文之法，也不能單憑「祝反南面」（〈少牢饋食禮〉）便斷言南面站立是為了「命」。檢〈特牲饋食禮〉尸入前饗神節：「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注引〈少牢饋食禮〉「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賈疏云：「注引〈少牢〉者，證主人戶內西面，其時祝北墉下南面之事。以其未有祝行事之法，直監納祭而已。」（卷四五，頁一上）是祝在北墉下南面，是他在室中的本位。故〈少牢〉雖云「祝反南面」，未必定是為了命祭。

四、黃以周「不嘑不嘗」說

黃以周認為不嘑不嘗之祭即為墮祭，其說云：

《周官》曰「既祭則藏其隋」，故凡隋祭，不嘑不嘗，其嘑嘗者皆非隋祭也。凡隋祭有二：一曰祭豆，一曰祭黍稷肺。〈特牲〉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授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揆醢，祭于豆間」，不云嘑嘗，此豆之用隋祭者也。〈士虞〉、〈少牢〉之祭豆，亦無嘑嘗之文，雖不云隋，亦隋祭也，可以〈特牲〉例之。〈士虞〉祭豆之後，「祝命佐食隋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不云嘑嘗，此黍稷肺之用隋祭者也。〈特牲〉、〈少牢〉之祭黍稷肺，亦無嘑嘗之文，雖不云隋，亦隋祭也，可以〈士虞〉例之。其餘祭酒曰啐酒，祭鉶曰嘗之，祭肺脊

²⁹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五，頁十一上。

³⁰ 同上注，頁十二上。

³¹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九，頁十四上至十四下。

曰嘑之，〈士虞〉、〈特牲〉、〈少牢〉並同，皆以別不啐不嘑不嘗之為墮祭也。墮祭之禮，惟尸得行之，其次主人、主婦亦間行之。〈特牲〉尸醋主人，「主人拜受角，佐食授掬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鄭注：「其掬祭亦取黍稷肺祭。受祭祭之，謂受此黍稷肺而祭之也。」亦不云嘑嘗，于祭酒又特言啐，以明其非墮。〈少牢〉「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掬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亦不云嘑嘗，于祭酒又別言之曰「又祭酒，不興，遂啐酒」，以明其非墮。〈特牲〉尸酢主婦，佐食掬祭，〈少牢〉尸酢主婦，上佐食掬祭，其儀悉如主人之禮，又以別啐酒之不為墮祭也。³²

孫詒讓認為黃以周之說甚析，卻謂〈特牲饋食禮〉祭離肺、正脊亦統於掬祭，校之以黃說，尤有未合。³³孫氏之所以說祭離肺、正脊統於墮祭，是基於他固守凌廷堪「尸食前祭」的說法，³⁴尸食前所有祭均得納入墮祭範圍。按〈特牲饋食禮〉云：「祝命掬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嘑之，左執之，乃食，食舉。」（卷四五，頁四下至五下）根據此文，計尸入室妥坐後至食舉之前，所祭者有菹醢、黍稷肺、酒³⁵、鉶、離肺、正脊，據孫說即統統得為墮祭。實際上孫說無所發明，只是沿襲凌廷堪「尸食前祭」說而已。至於黃以周「不嘑不嘗」之說，考〈士昏禮〉婦入後，「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卷五，頁六上）。又〈公食大夫禮〉云：「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扱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祭飲酒於上豆之間。」（卷二五，頁十一下至十二上）兩文皆食前之祭，亦不云嘑、嘗。若據黃說，〈士昏禮〉、〈公食大夫禮〉所載諸不嘑嘗之食前祭，豈亦是墮祭乎？若同是墮祭，何

³² 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815-16。

³³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85。

³⁴ 凌廷堪「尸食前祭」之說，除上面所引用〈周官九祭考〉外，其《禮經釋例》卷九〈祭例上〉還有較詳細的說明：「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掬祭。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入坐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掬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間』，注：『命，詔尸也。掬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掬讀同耳。』此祭豆也。又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荅拜。』注：『肺祭，刲肺也。』此祭黍稷刲肺，祭酒也。又云：『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荅拜。』此祭鉶也。爾敦及設大羹滂後，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嘑之，左執之，此祭離肺正脊也。祭黍稷肺為祭，其餘皆統于掬祭也。祭肺脊，在尸未食之前，統于掬祭，與祭幹、祭骼、祭肩不同，故尸亦奠肺脊于菹豆，不于斝俎也。」（頁246）

³⁵ 〈少牢饋食禮〉不祭酒，鄭注：「不啐奠，……大夫之禮，尸彌尊也。」（卷四八，頁四下）

以兩篇並未提到「隋祭」、「墮祭」或「掇祭」，但在〈士虞禮〉至〈有司徹〉諸祭禮卻不斷重複。由此可見，黃以周雖廣列例證，其「不嘑不嘗」說亦非牢不可破。

各家失誤緣起

《儀禮》記事手法，儀節首次出現一般有較詳細的記載，隨後出現相似或重複的儀節，則採用省略的寫法。因此，在《儀禮》有許多「如初」、「如主人禮」之類的術語。在理解「墮祭」一詞時，前賢亦多留意其首先出現或較詳盡之記載。「墮祭」首次見於〈士虞禮〉，云「祝命佐食墮祭」；而在〈特牲饋食禮〉，首次提及墮祭則云「祝命綏祭」，故此諸儒皆著眼於「命」字，而凌廷堪更將「墮祭」與《周禮》「命祭」對應起來，認為「墮祭」是一個祭名。然而各家對於祝所命者為何人，則似乎有所疏忽。〈士虞禮〉明言「祝命佐食墮祭」，毫無疑問是祝命佐食。問題出於〈特牲饋食禮〉的文字：「祝迎尸于門外。……祝命掇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揔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卷四五，頁三下至五上）由於此處「祝命掇祭」在「尸左執觶，右取菹，……祭于豆間」前，許多學者誤會這裡祝所命者為尸，如〈特牲〉尸酢主人節賈疏云：「前祝命尸掇祭祭神食，今命主人祭尸食。」（卷四五，頁七下）惠士奇云：「尸與主人、主婦之祭，祝命之、佐食助之者謂之墮。」俱認為墮祭祝所命者為尸、主人、主婦。更有學者根據此處「祝命掇祭」的位置，而以為墮祭乃先取菹揔醢而祭豆，然後才取祭黍、稷、祭肺。黃以周「不嘑不嘗」之說正基於此，從而推論出〈士虞禮〉、〈少牢饋食禮〉的祭豆都屬於墮祭，再推論出「不嘑不嘗」就是墮祭共通點。但尸代先人受祭，地位尊貴，豈能由祝「命之」？況且〈士虞禮〉明言「命佐食」，此若命尸，則《儀禮》篇章之間牴牾甚矣。由於〈特牲〉的文字陳述次序如此，細心如鄭玄亦有失誤，於「祝命掇祭」下直云「命，詔尸也」，認為祝所命者為尸。王引之《經義述聞》乃為之發覆曰：

尸尊，不可以命。徧考〈士虞〉、〈特牲〉、〈少牢〉三篇，無言祝命尸者，鄭說非也。今詳審經文，「祝命掇祭」四字，當在「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之上，寫者錯亂耳。「祝命掇祭」，命佐食授掇祭也。〈士虞禮〉曰：「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搗于醢（搗與揔同），祭于豆間。」其下乃云：「祝命佐食墮祭（墮與掇同）。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然則此文「祝命掇祭」，亦當在「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之上明矣。〈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此文但云「祝命掇祭」，不言「命佐食」者，因下句「佐食取黍稷肺祭」而省其文也，猶〈士虞禮〉「祝命佐食爾敦」，此篇則云「祝命爾敦」，亦是因下句「佐食爾黍稷」而省耳（稷字誤衍，辯見下）。「祝命掇祭」與「佐食取黍稷肺祭」相連，則所命者為佐食可知，故省佐食之文。若置之「尸左執觶」之前，則與「佐食取黍稷」句相隔太遠，不知所命者為何人矣，非屬辭之序也。自「祝命掇祭」誤倒於「尸取菹醢」之前，遂有古文作「搗」之誤本，說者因謂掇祭亦兼搗解（竝見〈士虞禮〉疏），不知

授祭從無擣醢之文，何得以《儀禮》之授祭，與《周官·大祝》之擣祭混而為一乎？³⁶

王氏認為「祝命授祭」一語，當移到「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之上。理由有三：（一）尸尊不得為祝所命；（二）參諸《士虞禮》，祝所命者佐食也，因此《特牲饋食禮》「祝命授祭」四字，當置於「佐食取黍稷肺祭」一語之上，文理方能通暢；（三）「祝命授祭」一語不言「佐食」，實蒙下文而省，《士虞禮》及《特牲》下文有相同省文法，可以為證。王氏之論甚確，雖然認為「祝命授祭」一語位置錯易，並無他本為據，但謂祝所命者為佐食而非尸，則極為恰當。³⁷王氏時代比凌廷堪、黃以周、孫詒讓為早，諸家似無留意王說，因致失誤。事實上，鄭玄在此處實亦有所疑慮。《詩·大雅·卷阿》「維君子命」箋云「命，猶使也」；《禮記·內則》「不敢並命」注云「命為使令」。³⁸《特牲饋食禮》：「祝命嘗食。」注云：「命，告也。」（卷四六，頁七上）又《聘禮》：「戒上介亦如之。」注云：「戒猶命也。」（卷十九，頁二上）由此可見，命者尊者向下之使令。據上所引鄭玄諸經箋注，並一致採用此義，唯獨《特牲饋食禮》「祝命授祭」下注作「命，詔尸也」，似乎他也發現此文有不妥之處。尸地位尊貴，不得由祝戒命使喚，因此鄭玄將「命」解作較中性的「詔」，務以調合經文。事實上，《特牲饋食禮·記》云「凡祝呼，佐食許諾」，鄭注曰「呼，猶命也」（卷四六，頁十二下），取《廣雅·釋詁》訓詁以「命」解「呼」字，將此句記文指向《特牲饋食禮》「祝命佐食」的語境，則可見其實鄭玄於「祝命授祭」一語亦有所疑惑。

《士虞禮》與《特牲饋食禮》尸食前都有祝命佐食「墮祭」，《少牢饋食禮》尸食前卻不言「命佐食」，是否就如凌氏所謂「文不具」？《少牢饋食禮》云：「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荅拜，遂坐。祝反南面。尸取韭菹，辯揆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卷四八，頁三下至五上）「祝反南面」下鄭玄注云：「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少牢》為大夫祭禮，鄭玄注解明言祝不命「墮祭」，亦不命「爾敦」。不命的原因，鄭云是「官各肅其職」。所謂「官各肅其職」者，謂行禮之前，先戒諸官職事。如《大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

³⁶ 王引之：《經義述聞》，清道光七年（1827）重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卷十，頁六三下至六四下。

³⁷ 盛世佐也認為《特牲饋食禮》「祝命授祭」應是「命佐食」，但此文與《士虞禮》所述「祝命佐食墮祭」位置不同，他並不如王引之般認為是「寫者錯亂」，而認為是「文有先後耳」，其說云：「命，命佐食也。『授』、『墮』通，祝命佐食墮下其所當祭之物以授尸，即謂黍、稷、肺祭也。《士虞禮》言「命墮祭」於尸祭薦之下，此言於其上，其節同也，特文有先後耳。」見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五，頁四上至四下。

³⁸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七之四，頁七下；《禮記正義》，卷二七，頁十一下。

馬、射人，宿視滌。」(卷十六，頁一下至二上)所謂「戒百官有事於射者」，便是戒命百官助行禮之事。至於〈少牢饋食禮〉筮日後，「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卷四七，頁四上)，便是大夫祭禮前先告戒百官。然後前祭一日，又「宿」，鄭注：「皆肅諸官之日。」(卷四七，頁五上)那麼鄭云「官各肅其職」，便是說此祭前一日肅諸官，不但使諸官祭日當來，當然亦會交代行禮時各人所擔當的職事。至於士禮，理應亦會告戒其佐食有司正禮時的行事法，但士之屬吏德劣，或未諳熟行事法，因至祭時又以祝命之。大夫之官德行較優，對禮儀細節亦相對熟知，因此在祭前肅戒已訖，祭時自能各司其職，不必再命。情況就如〈鄉飲酒禮〉旅酬作司正，「升相旅」，賈疏云：「主人與賓、介習禮已久，又各一位，不嫌失禮。至於眾賓，既不久習禮，又同在一位，恐其失禮，故須監之也。」(卷十，頁一下至二上)不久習禮者得導相之，久習禮者則使自處。按此邏輯，大夫佐食久習禮儀，祭前已肅其職，可以自處；士在祭前雖必有戒，但恐臨場失禮，仍需祝命墮祭、爾敦等。因此，〈少牢〉祝皆不命，鄭玄亦謂祝無事，情況並非凌廷堪所謂「大夫威儀多，不宜殺於士」。

《儀禮》「墮祭」試解

明白各家說法的失誤及其因由後，可以試解《儀禮》內各處「墮祭」、「掇祭」、「綏祭」之義。遍覽眾家說法，鄭玄「下祭」之說仍然最貼合文意。審察諸文，「墮祭」可分為三種用法：一為「減下當祭之物」；二指已減取下來祭物，即所減下的一部份黍、稷、祭肺；三指黍、稷、祭肺之祭。分別詳論如下：

一、減下當祭之物

鄭玄〈士虞禮〉注謂「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隋，《說文》云：「裂肉也。从肉，从陸省。」大徐音「徒果切」。陸，《說文》云：「敗城自曰陸。从自，奎聲。𠄎，篆文。」³⁹ 𠄎隸變為墮，「墮」即「陸」字的篆文寫法。不論隋還是墮，都有毀、減之義。「陸」、「隋」字在楚文字系統有从邑的寫法，如包山簡作𠄎、𠄎、𠄎，⁴⁰ 都通作「隋」字。「邑」形與「多」形極易混訛。《說文·自部》正有「陟」字，作𠄎形，許慎云「落也」，大徐音「徒果切」。⁴¹ 「陟」與「墮」字不但在古文字能夠通用，而且義近音同，「陟」字疑即從楚文字「隋」字从邑寫法省變而來。隋、墮、陟皆有毀損、減下之義。所以，鄭玄所謂「墮下」者，即減下意。「下祭」者，當從張爾岐說法的理解為「取下當祭之物」。《儀禮》內用此義之例，有〈士虞禮〉，尸將食時，「祝命佐食墮祭。佐食

³⁹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出版社，1989年)，卷四下，頁五上；卷十四下，頁一下。

⁴⁰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頁217、219。

⁴¹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四下，頁一下。

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卷四二，頁九上至九下)。此文行文十分清晰，祝所命者為佐食，進行「墮祭」的也是佐食。祝命佐食減下尸將祭的黍、稷、祭肺，並將三物一併授給尸，尸然後祭之。「墮祭」指減下祭品的動作而已。〈特牲饋食禮〉的文字大體相若，文云：「祝命授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⁴²祝命佐食授祭，然後佐食取下黍、稷、肺，授給尸，尸再祭之。同樣地可將授祭讀成「墮祭」，解為減下當祭之物。〈少牢饋食禮〉祝不命佐食「墮祭」，但細察之，佐食亦自行為尸墮下祭品：「祝反南面。尸取韭菹，辯揆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卷四八，頁三下至五下)此處上佐食取黍稷，下佐食取切肺。下佐食將切肺(大夫祭禮用少牢，故羊、豕切肺各一片)授給上佐食，上佐食再一併將黍、稷、肺三物授給尸。尸受三者，然後祭之。上、下佐食取黍、稷、肺的動作，即相當於〈士虞禮〉、〈特牲饋食禮〉的「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只是大夫禮物多，威儀盛，黍、稷、祭肺三者由上下佐食二人分別墮下而已，又無祝命，因此文字稍異。值得注意的是，鄭注「祝反南面」一語云：「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觀乎鄭注行文，將「墮祭」與「爾敦」並稱，論語法則二者俱為動賓結構，論主事皆佐食「墮祭」及「爾敦」，論形式則爾敦為將敦移近，那麼「墮祭」亦當解為將祭物減下。解為減下當祭物之義者，還有〈特牲饋食禮〉尸酢主婦云「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授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及〈少牢饋食禮〉尸酢主婦云「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兩例。

二、所減下之祭物

「墮祭」、「授祭」等在《儀禮》內也代表已被佐食減下的祭物，這些祭物即從器皿上取下而即將授給尸進行祭的一部份黍、稷、祭肺。如〈特牲饋食禮〉尸酢主人節也提到「授祭」，但用法並不像上文討論過「祝命佐食墮祭」般作為動詞，而是作名詞用。其文云：「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授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熟翫經文，云「佐食授授祭」，「授祭」作名詞用，再明顯不過。尸食之後，主人酹尸，尸酢主人。主人在祭酒前，先祭佐食所授予之「授祭」，再祭酒、啐酒、受嘏。鄭注云：「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授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黍、稷、肺祭。」以往學者不明鄭玄此條注解與經文的對應關係，致使句讀稍有誤失。如賈公彥云「云『授祭亦使祭尸食也』者」，顯將「授祭」二字屬下讀，以為鄭玄「亦使祭尸食」一語解經文「授祭」二字。因為這種誤讀，便引發後來誤會祝所命的對象是主人，命他祭尸的餘食稱為授祭。但玩味鄭注，「授祭」二字當屬

⁴² 按此處根據王引之說將「祝命授祭」置於「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句上。王說雖無別本可資參證，但其說至為合理，加上依照〈士虞禮〉，祝所命者乃指向佐食無疑。

上讀。鄭注「佐食授之授祭」一語，適解經文「佐食授授祭」，從而突顯這裡的「授祭」是名詞，指可得為「佐食授之」的祭品。然後，鄭玄又進一步說明所授的祭物「亦黍、稷、肺祭」，鄭下一「亦」字，點明與上文佐食為尸墮下的祭物相同。這樣理解鄭注，既文暢理通，又貼合經文。因此，這裡的「授祭」，實指佐食為主人減下的祭物。據鄭說，此祭物仍與上尸食前佐食所減下者同為黍、稷、祭肺三者。〈特牲饋食禮〉尸酢主婦節，「佐食授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此一經「佐食授祭」自是上文所論第一種用法，作動詞詞組用，解為「減下祭物」。但鄭注云「撫授祭，示親祭」，由是讀經者極易將鄭注「撫授祭」的「授祭」與經文「佐食授祭」視作等同。實情鄭注所謂「撫授祭」，當是解釋經文「右撫祭」一語，以「授祭」當主婦所撫之「祭」，解為已被佐食減取下來的祭物，亦即黍、稷、祭肺。賈疏云「佐食授祭」即佐食代主婦祭之，實屬誤解經文。

將「授祭」解為已減取下來的祭物，還有〈少牢饋食禮〉尸酢主人之節，其文云：「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經云「上佐食以綏祭」，讀經者很容易將此「以」字，理解成《儀禮》經常出現「主人以賁升」一語之意，訓「以」為「與」，因此賈疏直云「是以佐食授黍稷，與主人為墮禮」（卷四八，頁九上）。根據上文所論，進行「墮祭」，亦即減下祭品之人為佐食，並非尸或主人、主婦，因此若依循賈疏云上佐食與主人為墮禮，便會顯得不倫不類，文意含混。這裡的「以」字當解作「予」。《廣雅·釋詁三》云「以，予也」，⁴³解為「授給」之義。此外，透過對讀《儀禮》之內的相似描述，亦可證知此義：

〈特牲〉尸酢主人	
〈少牢〉尸食前	上佐食取 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
〈少牢〉尸酢主人	上佐食取四敦黍稷， 下佐食取牢一切肺 ，以授上佐食。
〈特牲〉尸酢主人	佐食 授授祭。主人坐，左執角， 受祭 ， 祭之。
〈少牢〉尸食前	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 。 尸受 ，同祭于豆祭。
〈少牢〉尸酢主人	上佐食 以綏祭。主人 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

由上表顯見，〈少牢饋食禮〉尸酢主人「上佐食以綏祭」的「以」字，對應〈特牲饋食禮〉尸酢主人及〈少牢饋食禮〉尸食前的「授」字。「上佐食以綏祭」當理解為上佐食將「綏祭」授給主人。從行文亦可見「上佐食以綏祭」，以主人「左執爵」而右手「受佐食」緊接在下，整句所描述顯然為一組授受動作。因此，「綏祭」固然可以解為「減下祭

⁴³ 王念孫：《廣雅疏證》，嘉慶王氏家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卷三下，頁十三下。

物」，但考究該詞在《儀禮》內的用法，被佐食減取下來的祭品也得稱為「綏祭」。這裡的「綏祭」釋為後一義，文義更為妥貼。鄭玄此注云「右手受墮」，正可證明主人所受者為墮下的祭品，即上佐食所授者亦是此物。

三、黍、稷、祭肺之祭

《儀禮》內諸「墮祭」、「授祭」除了能解為減下祭品的動作及所減取下來的祭物外，一些文例還可以解為黍、稷、祭肺之祭。〈少牢饋食禮〉尸食前，上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下鄭玄注云「黍稷之祭為墮祭」，賈疏云：「云『黍稷之祭為墮祭』者，肺與黍稷俱得為墮。」（卷四八，頁五上）《周禮·春官·守祧》「既祭，則藏其隋」下鄭玄注云「隋，尸所祭肺祭黍稷之屬」。⁴⁴ 佐食將黍、稷、祭肺從器中減下謂之墮下祭品，但籠統而言，佐食將所墮下的黍、稷、祭肺授予尸、主人、主婦，再祭此三者，亦得謂之「墮祭」。其名為「墮祭」者，大概因為整套儀節始於佐食為祭者（尸、主人、主婦）墮減祭物，因而得名。所以，〈士虞禮·記〉記無尸時，「不綏祭，無黍羹、涪、截，從獻」，鄭注云：「事尸之禮，始於綏祭。」按鄭說，綏祭既為「事尸之禮」，即謂佐食減取祭品；「不綏祭」是說不為尸減取祭品。但此記無尸之法，既無尸，佐食不為之墮減祭物，亦無所謂尸祭黍、稷、祭肺等儀節。故此文所謂「不綏祭」者，其實亦兼指尸食前先祭三物的一連串舉動。〈有司徹〉記下大夫不饋尸之法，云「其綏祭，其嘏，亦如饋」，又說「上佐食綏祭，如饋」，情況與上引〈士虞禮·記〉同，幾處「綏祭」兼含墮下祭品至祭黍、稷、肺祭一系列相關儀節而言。《禮記·曾子問》云攝主「不綏祭」，鄭注：「謂今主人也。」孔疏謂「欲食之時，先減黍稷、牢肉而祭之於豆間，故曰綏祭」，⁴⁵ 也是總全節而言。

墮祭之禮意分析

綜觀《儀禮》十七篇，「墮祭」為祭禮所獨有，而不見於其他飲食之法。上文分析《儀禮》內出現「墮祭」的儀節，結論是墮祭並非祭名，而是描述佐食減下黍、稷、祭肺三種祭品的動作而已。由於佐食「墮下祭品」這個動作為事尸禮之始，至關重要，因此祭者（尸、主人、主婦）以佐食所代為減下並授予的祭品（黍、稷、祭肺）行祭的一連串儀節，也可以稱為「墮祭」。然而考諸〈公食大夫禮〉，賓食之前，贊者亦為賓取黍、稷、肺並授賓以祭，卻無置「墮祭」之文。彼賈疏云：「此所授者，皆謂遠賓者，故菹醢及鉶皆不授，以其近賓，取之易，故不言。」（卷二五，頁十一下）據疏文可知〈公食大夫禮〉器多，其俎及黍稷離賓較遠，因此贊者取諸物以授賓。若是平常大

⁴⁴ 《周禮注疏》，卷二一，頁十七下至十八上。「祭」今本作「脊」，孫詒讓認為當作「祭」，後人臆改為「脊」，今從其說。見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85-86。

⁴⁵ 《禮記正義》，卷十九，頁十下至十二下。

夫、士之食禮器少，布置近賓，則應當自取黍、稷、肺以祭先。〈士昏禮〉贊告饌食具設，壻、婦在食之前亦祭諸物，文云：「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涪、醬。」（卷五，頁六上至六下）也未說有贊者為壻、婦取物授下祭品，況且在「祭薦、黍、稷、肺」後有「贊爾黍，授肺、脊」六字，更能反見薦、黍、稷、肺數者乃是預先設置，然後由壻、婦自行取下少許以祭。雖然婚禮有「陰陽鬼神」的性質，祭食之法與祭禮相仿，但其間亦容或有尊卑的差異。尸是代死者受祭的孫輩，在廟中行正祭時代表主人的父或祖父，甚至曾祖及高祖，其位極尊。禮有「尊者宜逸，卑者宜勞」的原則，因而在食前有佐食為尸減下祭品，尸不動不興，即能取得祭品行祭。情況就如〈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載尸入廟時，不就洗而盥，而是在尸剛入之位，宗人等奉匱水沃水於盤，俾尸可以入門後直接盥洗，而無需到阼階東南的洗。鄭玄注〈特牲〉云：「尸尊，不就洗。」（卷四四，頁十一下）可見宗人在門內奉匱沃盥，是為方便尸而設，這正是尊者宜逸的表現。天子祭祀時的尸，同樣無需就洗而盥，情況就如〈特牲饋食禮〉和〈少牢饋食禮〉二禮。《周禮·春官·小祝》云：「大祭祀，逆齋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⁴⁶所謂「沃尸盥」，即入廟門後為尸沃水盥手，有如〈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兩篇宗人的職事。值得注意的是，《周禮》記小祝亦「贊隋」，與「沃尸盥」一樣是優便尸之舉，鄭注：「隋尸之祭也。」鄭玄的注文十分明確，指「贊隋」的「隋」就是減下祭品，所減下的祭品正是「尸之祭」。結合《儀禮》觀之，正是上文所論佐食減取少許黍、稷、祭肺的儀節。由此可見，自士達天子的祭禮，應該都有贊者或佐食為尸墮祭。與平常食禮不同。平常生人的食法乃自取祭物以祭，若器多則由贊者代為取下，一切由便故也。祭禮不問尊卑，並得有司代為取下祭品，務使尸安逸不勞，成就尸尊崇的地位。

尸、主人、主婦在佐食代為減取黍、稷、祭肺後，便祭此三物。如上所論，在《儀禮》中亦將整個過程統稱為「墮祭」，其中禮意前人不甚措意，只有零星學者置論。其中鄭玄在三篇祭禮的注解中，簡扼說明了進行墮祭的目的。他在〈特牲饋食禮〉尸食前注云：「掇祭，祭神食也。」尸酢主人節注云：「尸將嘏主人，……亦使祭尸食也。」〈少牢饋食禮〉尸食前注云：「黍稷之祭為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尸酢主人注云：「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尸酢主婦注云：「不嘏，夫婦一體。」驟觀鄭玄各注對於墮祭的解釋，似乎並不一致，後代學者對鄭注亦不予重視。然而陳澧在讀《儀禮注疏》的札記內多次強調，鄭玄解經之法往往各舉一邊，互相補足，不可割裂獨立觀之。⁴⁷合觀鄭玄各處注解，不難發現他所表達的意思層次鮮明。在尸

⁴⁶ 《周禮注疏》，卷二五，頁十九下。

⁴⁷ 詳參陳澧：《東塾遺稿》，收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續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5冊，頁353-600。

入廟前，佐食、主人、主婦等先將豆、俎、黍稷等設置好，然後由祝釋祝辭於神，祈求饗用祭品。飫神已訖，尸入安坐，然後行墮祭等事，再行九飯（大夫則十一飯）以及醑尸之禮。鄭注在此節注明「墮祭」是「祭神食」、「將食神餘」，解釋了尸食前「墮祭」的動機。在主人醑尸後，尸酢主人，佐食為主人墮減祭品，主人遂祭黍、稷、祭肺，鄭玄又注云，「尸將嘏主人，……亦使祭尸食也」，「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同樣點明了主人「墮祭」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鄭玄在此兩注並有「亦」字，說明主人的「墮祭」承接在下，與尸「墮祭」的禮意相彷彿。由此可見，尸食前由佐食墮祭，所減下的是神食之餘；至尸酢主人，又將嘏主人，佐食為主人墮祭，所減下的是尸食之餘。重要的是，前者是尸「將食神餘」，後者是主人「將受嘏」，而兩者的共通點都是象徵著接受前者福祉。在祭禮當中，往往以受祭的鬼神能否饗用祭品，來決定是否有福厚報後人。《詩·周頌·執競》為祭祀武王之詩，詩云：「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⁴⁸王符《潛夫論·巫列》釋此詩云：「德義無違，鬼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祿乃隆。……此言人德義美茂，神歆享醉飽，乃反報之以福也。」⁴⁹又如《詩·小雅·楚茨》云：「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又載祭祀的慶辭云：「神嗜飲食，使君壽考。」⁵⁰《左傳·昭公二十年》亦云：「鬼神用饗，國受其福。」⁵¹諸如此類，都說明了這點。祭禮設立尸，目的是象徵已故而接受祭祀的先人。所以往後的尸嘏主人，其實即是由先人祝福主人，只是形式上由尸代勞而已。所以《白虎通》便說：「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⁵²在《儀禮》的記述中，尸未入之前先設陰厭以饗鬼神，鬼神既飽食，尸入而食鬼神之餘。既然鬼神饗食代表帶著隆厚的福祉降惠後人，尸作為神與人的媒介，在福祉由上而下的傳遞過程中，必然有象徵尸接受神福的儀節。尸入而九飯、十一飯正是尸接受神福的象徵，即所謂尸食神餘。

《禮記·祭統》云：「夫祭有餒，餒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餒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凡餒之道，每變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鄭注云：「術，猶法也。為政尚施惠，盡美能知能惠。」孔疏云：「尸餒鬼神之餘，是施恩惠之術法。言為政之道，貴在於惠，可以觀省人君之政教。能施恩惠者，即其政善。」⁵³《禮記》之文以祭喻為政，鄭、孔二家因

⁴⁸ 《毛詩正義》，卷十九之二，頁十上。

⁴⁹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二六，頁302。

⁵⁰ 《毛詩正義》，卷十三之二，頁七下至八上、十六上。

⁵¹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九，頁十一下。

⁵²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580。

⁵³ 《禮記正義》，卷四九，頁七下至九上。

此專措其論於人君為政的「惠術」之上。但誠如〈祭統〉所論，尸餽鬼神之餘是「施惠之象」，帶有由上向下施惠的性質，那麼《儀禮》內所記尸食神餘便正是象徵著尸接受神的福祉。而佐食「墮祭」恰好在「尸食神餘」前進行，由佐食減下神的餘食並授給尸，尸尊而祭之，然後才開始進食。不難想像，佐食「減下祭品」這一動作代表從神享用過的祭品中分減福祉，降至尸的身上。尸為了表達對神餘食的尊敬，便祭佐食所授給的黍、稷、祭肺。尸食之後，主人將接受尸嘏，又先由佐食墮減尸食之餘並授給主人。及至尸酢主婦一節，又由佐食為其墮減尸的餘食，兩者同樣都是接受福祉的表現。⁵⁴所以，神饗訖，尸入受神餘而祭並進食，乃象徵接受神的福祉；主人、主婦接受尸餘而祭並受嘏，則象徵受尸之福，如此層層疊下，使福祉由神透過尸而施及至主人及主婦，體現《禮記·禮器》所說「祭則受福」之義。⁵⁵其禮意鮮明可見，層次清晰。

事實上，墮祭與受福息息相關，《禮記·曾子問》記攝主的祭法，其禮儀相比平常祭法較為簡省，以避正主，文云：「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鄭注：「假讀為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也。」孔疏：「『不嘏，不綏祭』者，嘏是主人受福，綏是將欲受福，先為綏祭。今辟正主，故不敢受嘏，以其不嘏，故不綏祭也。」⁵⁶由於攝主並非宗子正主，行禮時雖攝正主之位，但不宜代替正主受福於先祖，故此攝主不得受嘏。而由於不受嘏，因此無需行墮祭。宋陳襄《古靈集》卷九〈皇帝飲福受胙以專受祉〉亦云：「蓋將欲受福，先減黍稷、牢肉，墮祭於豆間。今避主，不敢受嘏，以其不嘏，故不墮祭也。」⁵⁷以上孔穎達及陳襄的解說，同樣將受嘏與墮祭聯繫起來。此外，惠士奇也注意到兩者的關係，所論亦較詳：

神饗之後，尸祭神餘，尸飽之後，主人、主婦又祭尸餘，皆祭于豆間及地，不及於苴也。而主人陸祭則當受嘏之時。孔疏云：「將受福，先陸祭。」佐食既受陸祭，遂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受而詩懷之，出而寫嗇于房，祝以籩受。〈少牢〉則尸命祝嘏主人，尸不親。天子受嘏之禮見于《詩》。《詩》曰：「公尸嘉告。」嘉告者，告以善言為嘏辭也。然則藏其陸，蓋嘏辭歟？陸為嘏設，不嘏亦不陸，故言陸，則嘏可知也。……一說陸當作綏。〈周頌·載見〉，諸侯助祭之詩，曰：「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箋云：「純，大也。天子受福曰大嘏。」則所謂綏者，非綏祭而何？綏與受嘏其事相

⁵⁴ 〈少牢饋食禮〉尸酢主婦一節云「不嘏」，鄭玄解尸不嘏主婦是由於「夫婦一體」（卷四八，頁十二下），其實適足以反證尸酢主婦並由主婦祭尸之餘食，同樣是受福，只是前此已嘏丈夫而不復再嘏主婦而已。黃以周《禮書通故》云：「既嘏之後主婦亦墮祭，墮祭不專屬于嘏。」（頁817）黃說非也。

⁵⁵ 《禮記正義》，卷二三，頁十八下。

⁵⁶ 同上注，卷十九，頁十下至十二上。

⁵⁷ 陳襄：《古靈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頁十七上。

連。〈頌〉言綏者不一，而墮無聞焉。竊意墮者，皇尸祭神之目，而綏者，孝孫受嘏之名。《白虎通》曰：「坐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故尸祭謂之墮。墮者，毀也。凡幣以禮神，灌以降神，皆曰墮。綏者，安也。〈曾子問〉：「攝主不嘏，故不綏。」〈士虞記〉喪主不嘏，故亦不綏，蓋攝非正，喪非吉，皆不受福，不受福故皆不綏。然則受福謂之綏也。（《詩》曰「以綏後祿。」又曰：「綏我眉壽。」言綏者不一，皆受福之辭。）〈少牢〉：「主婦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注云：「不嘏者，夫婦一體。」主人受福，主婦亦與焉，且祭禮尸無不墮，主有不綏，則墮為尸祭，綏為主人受福之祭明矣。⁵⁸

觀乎惠氏之說，雖然有不少地方都頗見勉強，例如說《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隋」的「隋」是指嘏辭，而不是尸祭之黍、稷、祭肺等物，實無證據，不足取信；又說「墮者，皇尸祭神之目，而綏者，孝孫受嘏之名」，將「墮」、「綏」二者強分為二，不審《儀禮》之內「墮」、「掇」、「綏」三字混同使用。諸如此類都不合《儀禮》內的用法及含意。唯獨惠氏發揮孔穎達「將受福，先墮祭」的說法，並引《詩》來證明墮祭與受福關係密切，卻頗為獨到。檢《詩·周頌·載見》云：「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祜，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⁵⁹有別於毛傳以下一般將「綏」訓「安」義，惠氏結合《儀禮》及《禮記》，將此詩「綏」字直接理解成「綏祭」，並認為「綏」與「大嘏」連言，說明綏祭就是主人受福之祭。⁶⁰然則惠士奇認為「綏祭」之義在乎受福，乃是從禮書推斷而知，無疑是十分正確的；至於將〈載見〉「綏以多福」逕說成是「綏祭」的說法適宜與否，則有待探討。其實，《詩經》多次出現提到「綏」的詩句，但細心審讀，與其說成是禮書中的「綏祭」，不如將「綏」訓作「賜」義來得合適。⁶¹儘管惠氏的推論過程及結論未必完善，但他說明了綏祭就是受福之祭，卻值得我們參考。

⁵⁸ 惠士奇：《禮說》，卷七，頁十五下至十七上。

⁵⁹ 《毛詩正義》，卷十九之三，頁十三上至十三下。

⁶⁰ 〈載見〉「綏以多福」下鄭箋云：「安之以多福。」是訓「綏」為「安」，惠氏此處顯然不取鄭義。

⁶¹ 如〈小雅·楚茨〉「樂具入奏，以綏後祿」（《毛詩正義》，卷十三之二，頁十五下）；〈周頌·雝〉「綏我眉壽，介以繁祉」（卷十九之三，頁十一上）；〈商頌·那〉「綏我思成」（卷二十三，頁五下）；〈商頌·烈祖〉「綏我眉壽，黃耇無疆」（卷二十三，頁九下）。審諸詩句中的「綏」字，雖然都與受福、賜福相關聯，不必然是專指禮書中的「墮祭」、「掇祭」、「綏祭」。一些學者不採用傳統訓「綏」為「安」之義，而訓為「賜」。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綏我思成』，《箋》：『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瑞辰按：《尚書大傳》：『備者，成也。』《祭統》：『福者，備也。』成為備，即為福。『綏我思成』為報福之詞，與『祝告利成』同義。綏與遺疊韻，綏之言遺，遺即詒也。（〈烈祖〉詩『綏我眉壽』義同。）《箋》訓綏為安，失之。思為句中語助。『綏我思成』猶云貽我福，與〈烈祖〉詩『賚我思成』句法正同，亦謂賚我福也。」林義光亦云：「綏讀為遺。『遺我思成』，與〈烈祖〉篇云『賚我思成』義正相同也。」見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下轉頁20〕

總 結

總上所論，前人對《儀禮》墮祭的解釋，仍然以鄭玄的說法最貼合經文。其餘各家所論均有失誤，其緣由乃出於〈特牲饋食禮〉「祝命授食」一語的行文位置，從而使人誤會祝所命墮祭的對象為尸、主人、主婦。這點王引之已明辨其非。考察經文並《周禮》、《禮記》有關墮祭的記載，「墮祭」、「授祭」、「綏祭」可分為三個用法：一為下祭，用作動詞，謂減下當祭之物；二為名詞，指已被佐食減取下來的祭品（黍、稷、祭肺）；三為總括由佐食減下黍、稷、祭肺至尸、主人、主婦接受祭品而行祭的一連串儀節。《儀禮》記事，於禮之大節必定詳細記錄，今祭禮諸篇經文內對於「墮祭」不論正經及記，均有明確的書寫，可見此「墮祭」為祭禮內的大節。鄭玄云「事尸之禮，始於綏祭」，則墮減祭品又是整個事尸禮的大節。祭禮特置佐食為尸、主人、主婦「墮祭」，與平常食生人之法不同，原因是為了突顯尸的尊崇地位，呈現「尊者宜逸」的禮意。而佐食分別為尸、主人、主婦減取祭品，其實亦象徵了佐食從飫神之餘分取福祉以授尸，繼而又從尸食之餘分取福祉授予主人及主婦。其中關係層層遞進，佐食墮祭在整個福祉授受的過程起了重要作用，無怪乎其為祭禮大節。

〔上接頁19〕

中華書局，1989年），頁1160；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頁275。按：賚，賜也。「綏」上古音與「遺」同在微部，二字可通；又與之部字「詒」、「賚」韻部相近，因此「綏」、「遺」、「賚」、「詒」四字可以輾轉相訓。再者，〈商頌·那〉的「綏我思成」有〈烈祖〉篇異文作「賚我思成」為證，將「綏」解為「賜」，貼合文意，可謂得當。高亨的《詩經今注》及程俊英、蔣見元的《詩經注析》均用此義。見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492-95；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966、968、1025。

A Study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itual Significance of the Phrase *Hui ji* in the *Yili*

(Abstract)

Lee Lok Man

The phrase *hui ji* 墮祭 appears several times in the *Yili* 儀禮, written with different forms; this leads to difficulties in interpreting the texts. Previous scholars have been confused by the variants, so that, in spite of extensive discussion, there is at present no proper definition for this phrase, nor academic understanding of the represented rites. After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all the rites related to *hui ji*, the present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a few meanings of the phrase used throughout the *Yili*. In the *Yili*, *hui ji* is used initially as a verb form, whereby the ceremonial assistants cut off a small amount of offerings, including wheat, millet, and lungs, during the major rites of the sacrificial ceremony. It simply describes the action performed by the assistants, but at the same time, its meaning is expanded in some situations, where it is used as a noun to represent the offerings cut by the assistant; finally it also represents the whole ritual performance of the personator 尸, host 主人, and host's wife 主婦 presenting their offerings. This article also concludes that the phrase was recorded only among the chapters of sacrifice ceremonies, indicating that *hui ji* is indubitably a special ritualized act of sacrifice. During the ceremony, unlike the normal feast, the personator has the assistant cut off some offerings for him. This is probably an act to show honour to the personator. Meanwhile, the act of cutting off offerings from the remaining food of the ancestors can also be considered as a symbolic performance of dividing and passing on the ancestor's blessing towards the posterity.

關鍵詞： 《儀禮》 墮祭 掬祭 祭禮

Keywords: *Yili hui ji duo ji* sacrificial ceremony